

计划生育统计瞒报现象浅析

山东省淄博市计生委 王林香

“村瞒乡，乡瞒县，一直瞒到国务院”。一句普通的顺口溜，已是许多地方和单位计划生育统计瞒报现象的真实写照。瞒报出生、瞒报晚婚、瞒报晚育、瞒报节育措施落实情况的现象屡见不鲜，使计划生育统计数字常常带有水分，甚至严重不实，影响着计划生育工作向更高的层次、水平发展。本文仅对此谈点粗浅的看法。

一、瞒报与漏报

谈瞒报必然要提及漏报。计划生育统计瞒报与漏报有本质的区别，但又有着密切的联系。区别是说瞒报本质上是一种行为人或单位的直接或间接的故意行为，直接瞒报是指行为人或单位明知而有意识地不报，间接瞒报则是指行为人或单位想报，但受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没有报，两者都是一种故意欺瞒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行为。而漏报则是指行为人或单位由于工作不到家，情况了解掌握不全面所造成的一种无意识的疏忽，是一种工作失误。联系则是说眼前的瞒报只要成功，到来年可以转化为漏报，从形式上看由一种故意行为转变成为一种工作的疏忽，混淆了错误的性质；而一些所谓尚未报出的“漏报”在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检查出来之后，就是一种故意行为的瞒报，对一个地区或单位的工作造成恶劣的影响。

从淄博市近年来出生人数与往年漏报的统计数字来看，计划生育统计的瞒、漏报问题是不容忽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1990—1993年淄博市出生人数与往年漏报表

年份	出生人数	公安往年		计生往年	
		漏报(%)		漏报(%)	
1990	58891	10577	(17.96)	9421	(16.00)
1991	45206	5427	(12.00)	3248	(7.18)
1992	39754	5046	(12.69)	1536	(3.86)
1993	38286	4348	(11.36)	944	(2.46)

从表中可以看出，自1990年以来，淄博市的人口出生人数不断减少，人口增长得到有效的控制，计划生育往年出生统计漏报逐年减少，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的质量稳步提高。但也的确存在着一些问题，(1)虽然计生部门与公安部门的往年出生漏报的统计口径、方法有所不同，数字上有一定差距是必然的，但差距如此之大，说明计划生育往年出生统计漏报数字中的水分依然存在。(2)计生部门统计的往年出生漏报中，有些统计时间的上溯年份，可达5—6年之久，说明在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上存在着相当大的漏洞。(3)往年出生统计漏报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属于瞒报性质的。

往年出生统计“漏报”中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即有相当一部分是计划外出生的，且计划外二孩、多孩和非婚生育的占较大的比例。如某镇1993年上报的往年漏报出生的12人中，有2人是非法抱养二孩，其余全部是非婚生育的一孩，这些非婚生育的一孩既是计划外生育，也不是什么晚婚晚育，由此可反推前几年该镇计划生育的各项统计数字之不实的

及时上交的、瞒报计划外生育的、不按处罚标准进行处罚的，以及乱花乱用的，要对其单位和直接责任者给予必要的行政、党纪处分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要根据有关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检查要采取不事

前通知、不打招呼，直接进乡、入户检查的办法，一旦发现问题，要查个水落石出，追究到底。以有效地促进计划生育工作。

了。因此,对计划生育统计的瞒报问题必须有一个比较清醒的认识。

二、原因分析

从计划生育统计的角度出发,知而不报,知多报少,都是一种严重错误的,甚至是违法的行为,层层瞒报常会给人带来一种成绩显著的假象,贻害无穷,易于使领导对工作产生盲目乐观、松懈麻痹的思想,甚至误导决策,延误工作战机,丧失工作机遇,造成工作上难以弥补的损失,不仅使计划生育工作难以上水平,也将影响到一个地区或单位的经济与其它社会建设的发展。

探究产生瞒报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政治思想与业务素质较低,法制观念比较淡薄。由于一部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其中也包括一部分基层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素质较低,在实际工作中根本认识不到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与科学性,认识不到对上级要求的统计数字知而不报或不实事求是地上报是一种违法行为,认识不到瞒、漏报行为对一个地区或单位所产生的严重后果,从而致使计划生育统计瞒、漏报现象屡见不鲜。有的存有侥幸心理,认为只要瞒报,一时查不出来,就可以取得形式上的“好”成绩,有的在个别基层领导的干预下,不能坚持原则,而上报弄虚作假的统计数字等,都是基层工作人员政治思想与业务素质低,法制观念淡薄的表现。

(二)工作方法上的不当与漏洞。计划生育的工作检查是保证计划生育工作正常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工作手段,无论是经常性地检查指导,还是集中性地突击活动,都带有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作用。但现阶段基层所实行的检查工作方法,带有一定的盲目性,检查点的布局是散点式的,又只检查近一、二年的工作情况,因而其检查的结果有时也不能完全真正地反映一个地区或单位的真实工作情况,从而不能从根本上消除瞒报现象产生的基础,这就给瞒、漏报现象的产生留有余地或空子可钻:一、二年的瞒报查不出来,过去后按往年漏报堂而皇之地报出,则不影响其计划生育的工作成绩。虽有可能被检查出来,但风险毕竟是小,待检查到出问题的地方时,恐怕已经时过境迁,早已当做“漏报”报出去了。

(三)领导行为负效应的影响。一是在计划生育工作的奖惩上有待于完善之处。在实际工作中,对据

实上报计划外出生者,因为其影响工作成绩,强调严肃处理;而对瞒报者则因检查不到,或虽略有查觉,但感到不影响大局,则不作追究,从而使瞒报现象滋生蔓延。二是在计划生育工作指标上提出过高的要求,或以求得100%的结果为荣,让基层没有余地或余地很少,说是高标准、严要求,但标准要求过高,背离工作实际,一旦达不到,则常常适得其反,客观上使基层单位存有曲径通幽之想,为出现瞒报现象留下一处伏笔。三是实事求是的反用。实事求是是对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但在实际工作中常有领导反其意而用之,如有的真实数字不符合领导的意图,则常用实事求是为名来进行更改;有的单位工作已经出现了问题,则概之全面工作是不错的,出现一点问题在所难免,应当实事求是地看待一个地区或单位的工作等,滋长了瞒报者的侥幸心理。

三、措施

计划生育统计瞒报现象对计划生育工作造成的现实与潜在的危害是相当巨大的,只有消除此种现象,才能促进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为此,可考虑以下几点:

一是切实提高对计划生育统计工作严肃性、科学性、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健全完善统计工作制度,明确上报真实可靠的统计数字是基层工作人员的基本职责,只有真实可靠的统计数字才能真正发挥其重要作用,成为领导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而弄虚作假,瞒、漏报统计数字是一种性质十分严重的错误,是一种违法行为,必须坚决禁止。

二是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教育,树立统计法制观念,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政治思想与业务素质,培养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提倡实事求是,彻底消除工作中的侥幸心理。

三是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检查与督导,帮助基层从根本上做好计划生育的统计工作。对存在的瞒、漏报问题,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认真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实行计划生育的离职审计,追踪奖惩,一票否决权。是漏报的要通过强化管理,加大措施来堵塞工作中管理上的各种漏洞;是瞒报的要进行彻底、果断的清理整顿,严加惩处,切实做到既不冤枉一个工作确实好的单位,也绝不放过靠弄虚作假取得荣誉与成绩的单位,以达到宏扬正气的目的,使瞒报现象无立足之处。